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轉讓目標公司52.6%股權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轉讓目標公司52.6%股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所使用的詞匯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轉讓目標公司股權的進一步資料。

股權轉讓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擬分兩次向買方轉讓其持有的總計目標公司54%的股權,詳情如下:第一次轉讓,中鋁國際方(賣方A、賣方B分別轉讓其持有目標公司43.6%、9%的股權)及賣方C擬分別向買方轉讓其持有的目標公司52.6%、0.1%股權;第二次轉讓,彌玉項目交工驗收合格後,中鋁國際方(賣方B、賣方D、賣方E分別轉讓其持有目標公司1%、0.1%、0.1%的股權)及賣方F,完成剩餘1.3%股權轉讓。彌玉項目於2019年下半年開始建設,建設期4年,預計2023年下半年至2024年上半年完成第二次轉讓。但可能存在由於彌玉項目後續建設進度低於預期,交工驗收時間晚於計劃時間,進而導致第二次股權轉讓時間有所延後的情況。當簽訂第二次轉讓協議時,本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程序。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即雲南建設基礎設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水利水電、公路、港口、碼頭、軌道交通、市政道路、綜合管廊、污水處理、供水排水、能源、機場基礎設施投資建設、管理和諮詢等業務。買方之股東為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約為6.68%)、雲南省城鄉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約為8.61%)及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約為84.71%),其中,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雲南省城鄉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H股股票代碼為1398,A股股票代碼為601398)。

代價及釐定基準

根據北京晟明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截至評估基準日2021年10月31日,採用資產基礎法確定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東權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7,195,696,600.00元。其中,本公司及賣方B就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43.6%及10%股權享有的權益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074,863,000.00元及人民幣213,012,600.00元。本次股權轉讓以上述評估後的權益價值為基礎,經交易雙方協商,確定本次股權轉讓中鋁國際方涉及的目標公司52.6%股權的價格為人民幣1,280,876,600.00元,賣方C涉及的目標公司0.1%股權的價格為人民幣700,000.00元。

其中,評估報告所得的評估值(人民幣7,195,696,600.00元)系目標公司全部股東權益對應的評估值。

截至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各股東享有權益價值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股 東	持股比例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評估增值 享有額 ^誰	合計
雲南省交通發展投資有					
限責任公司					
(政府出資代表)	10%	7,000.00	498,000.00	-0.39	504,999.61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43.6%	30,520.00	76,966.38	-0.08	107,486.30
雲南建設基礎設施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	24,500.00	60,302.55	-0.06	84,802.49
中鋁西南建設投資					
有限公司	10%	7,000.00	14,301.28	-0.02	21,301.26
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					
團 有 限 公 司	1%	700.00	0.00	0	700.00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					
第六冶金建設					
有限公司	0.1%	70.00	0.00	0	70.00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					
昆明勘察設計					
研究院有限公司	0.1%	70.00	0.00	0	70.00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					
限公司	0.1%	70.00	0.00	0	70.00
河南省路橋建設集團有					
限公司	0.1%	70.00	0.00	0	70.00
合計.	100%	70,000.00	649,570.21	-0.55	719,569.66

根據目標公司各股東簽署的投資協議及相關PPP協議約定,各股東出資金額超出其註冊資本金的部分作為目標公司資本公積,由各股東方獨享。因而,就註冊資本金部分,目標公司各股東按照其持股比例(各股東出資計入註冊資本金部分佔註冊資本金總額的比例)享有相應份額;資本公積部分,目標公司各股東按照其各自出資計入資本公積的部分獨享。

註: 根據PPP協議約定,各方股東按照其評估基準日實際出資和項目融資佔項目總投資的比例享有的評估增值(或減值)金額。

為 便 於 理 解 股 權 轉 讓 事 項 代 價 之 釐 定 基 準 , 茲 載 列 下 述 進 一 步 説 明 資 料:

(i) PPP項目的收益分配及清算安排

對於高速公路PPP項目,政府方為了增強社會資本方的參與度,通常根據項目特點和實際需求約定各方的資本金出資額及各方的持股比例,政府方和社會資本方的出資並不全部計入註冊資本,而是按持股比例計入註冊資本,超出註冊資本部分的出資額計入資本公積金。政府方資本公積金出資比例高於持股比例,社會資本方資本公積金出資比例低於持股比例的安排符合行業慣例。該等安排主要由於高速公路PPP項目普遍約定政府方不承擔其資本金出資義務之外的項目融資增信及償債責任,相關資訊任由社會資本方承擔;此外,社會資本方按照其資本金出資額以及融資額佔項目總投資的比例分配項目超額收益,各方並非按照註冊資本比例進行項目總投資的比例分配項目超額收益,各方並非按照註冊資本比例進行項目總投資的比例分配項目超額收益,各方並非按照註冊資本比例與方式。

(ii) 股權轉讓事項定價基礎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之代價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為依據確定。董事會在充分瞭解本次交易有關評估事項後,就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進行了核查並發表了意見,認為本次交易代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如下:

1. 評估機構的獨立性

本次重組聘請的評估機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具備專業勝任能力。評估機構及其經辦評估師與本公司、標的公司等本次重組各方之間除正常的業務往來關係以外,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亦不存在現實的及預期的利益或衝突,具有充分的獨立性。

2. 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

評估機構為本次重組出具的相關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假設前提按照 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執行,遵循了市場通行慣例或準則,符合評估對象 的實際情況,具有合理性。

3. 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

本次評估目的是確定標的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本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價依據,評估機構實際評估的資產範圍與委托評估的資產範圍一致;評估機構在評估過程中實施了相應的評估程序,遵循了獨立性、客觀性、科學性、公正性等原則,運用了合規且符合標的資產實際情況的評估方法,選用的參照數據、資料可靠;資產評估價值公允、準確。評估方法選用恰當,評估結論合理,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相關性一致。

4. 評估定價的公允性

本次重組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的評估。

鑒於上述情況,本次交易的52.6%股權對應的評估值並非按目標公司全部股東權益的評估值乘以52.6%計算,而是根據對應的實際投入資本金金額(即實收資本×持股比例+實際歸屬股東的資本公積)加評估增值享有額計算。本次交易之代價以上述方式計算得出的評估值為基礎確定,與評估值不存在明顯差異。

資金佔用費

據評估機構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的結果,目標公司全部股東權益未產生評估增值。考慮到本公司作為彌玉項目社會資本方牽頭人和目標公司控股股東在項目建設期內提供的支持,並基於轉讓方獲取合理投資收益的訴求,經交易雙方友好協商,由交易對手的控股股東支付予轉讓方「資金佔用費」,以補償轉讓方在項目建設期內已投入項目資本金的資金成本。資金佔用費以股權轉讓價款為基數,按年利率4.65%計算,利率系參考雙方協商時當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5年期LPR利率(4.65%)確定。資金佔用費以第一次股權轉讓目標公司52.7%的股權的價款人民幣1,281,576,600.00元為基數,並按以下方式分三次計算及支付:

- (1) 第一次支付:以股權(52.7%)轉讓價款的100%,即人民幣1,281,576,600.00元 為計息基數,計息期限從賣方每筆出資款到賬之日起,算至2022年5月12日 止,計算公式為:計息基數(人民幣1,281,576,600.00元)×4.65%/360×每筆計 息期限,按此計算為人民幣121,437,983.87元。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14個 工作日內,支付資金佔用費人民幣121,437,983.87元,與第一次股權轉讓款 的支付時間一致。
- (2) 第二次支付:以股權(52.7%)轉讓價款的60%,即人民幣768,945,960.00元為計息基數,計息期限從買方實際支付第一次股權轉讓價款次日起,算至買方實際支付第二筆股權轉讓價款之日止,計算公式為:計息基數(人民幣768,945,960.00元)×4.65%/360×本次計息期限,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40個工作日內支付,與第二次股權轉讓款的支付時間一致。

(3) 第三次支付:以股權(52.7%)轉讓價款的30%,即人民幣384,472,980.00元為計息基數,計息期限從買方實際支付第二次股權轉讓價款次日起,算至買方實際支付的第三筆股權轉讓價款之日止,計算公式為:計息基數(人民幣384,472,980.00元)×4.65%/360×本次計息期限,於2023年2月28日前支付,並與第三次股權轉讓款的支付時間一致。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股權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買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股權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因(i)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事項;及(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儘管股權轉讓事項並非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但股權轉讓事項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股權轉讓事項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 無 董 事 於 股 權 轉 讓 事 項 中 擁 有 重 大 權 益 , 因 此 , 概 無 董 事 需 要 或 經 已 就 相 關 董 事 會 決 議 案 放 棄 投 票 。

股權轉讓事項的財務影響

(i)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52.6%的股權於2022年6月30日之淨資產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242百萬元;(ii)目標公司52.6%的股權出售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281百萬元和按照協議約定的支付日期及利率計算的資金佔用費約人民幣128百萬元,預期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52.6%的股權轉讓完成後將錄得出售事項之收益(於考慮任何稅務影響前)約人民幣167百萬元。本集團因本次轉讓之實際錄得的收益或虧損須待股權轉讓完成後,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本公司擬將收到的股權轉讓款用於償還金融機構貸款及補充日常經營所需的工程建設資金。

當前目標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將其納入合併報表範圍。在完成出售目標公司52.6%的股權後,目標公司將不再屬於本公司的子公司。對於本集團持有的目標公司剩餘1.2%的股權,本集團將在符合一定條件後進行出售,屆時本集團將完全退出目標公司。此外,本次52.6%的股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總資產和總負債有所下降,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有所提升,本集團收入沒有變化。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i)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於2022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經審計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749.04百萬元,較目標公司2021年10月31日評估基準日資產淨值人民幣7,195.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53.33百萬元的主要原因是,股東雲南省交通發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政府方出資代表)在2022年1-6月份投入資本金2,588.00百萬元,並計入目標公司資本公積。本公司初始購買目標公司53.8%的股權的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289.28百萬元,其中,本次擬出售的52.6%的股權對應的初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260.52百萬元。

(ii) 目標公司收益分配概述

根據投資協議及特許經營協議,彌玉項目採取BOT合作模式,彌玉公司在特許經營期內主要通過收取車輛通行費和其他使用者付費獲取回報。根據運營期內實際交通量情況,政府方將給予彌玉公司運營期補助或與社會資本方共同分享超額收益。政府方和社會資本方關於相關收益的分配原則如下:

情況

政府方收益分配

社會資本方收益分配

當實際交通量<基本 交通量<盈虧平衡 點交通量 政府方不參與收益分配, 結合績效評價結果對盈 虧平衡點交通量與基本 交通量的差額部分給予 補助 社會資本方承擔實際交 通量低於基本交通量 的虧損部分 當基本交通量<實際 交通量<盈虧平衡 點交通量

政府方不參與收益分配, 結合績效評價結果對盈 虧平衡點交通量與實際 交通量的差額部分給予 補助 無收益

當實際交通量>盈虧 平衡點交通量

政府方按照其出資佔項目 總投資的比例並結合績 效評價結果應用享有超 額收益,預計分配比例 約為37%

社會資本方按照其投資 加項目融資佔項目總 投資的比例並結合績 效評價結果應用享有 超額收益,預計分配 比例約為63%

根據彌玉公司的《公司章程》,若彌玉公司進行清算,應按下表序號順序清償債務及進行剩餘財產分配:

序號 分配內容

- 1 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2 繳納所欠税款
- 3 清償公司債務
- 4 項目資產無償移交給政府方指定機構(資產移交範圍按《特許經營協議》第49.1條執行)
- 5 根據《投資協議》《特許經營協議》約定政府方享有的未分配的收益
- 6 根據《投資協議》《特許經營協議》約定社會資本方未收回的合理回報
- 7 剩餘財產歸社會資本方所有

高速公路PPP項目普遍約定政府方不承擔其資本金出資義務之外的項目融資增信及償債責任,相關責任由社會資本方承擔。社會資本方按照出資額和項目融資額佔項目總投資的比例享有超額收益分配,而政府方僅按其出資額佔項目總投資的比例享有超額收益分配。因此上述關於收益的分配方式符合BOT合作模式的慣例和權利與義務對等的原則,未違反平等的權力和義務。

有關股權轉讓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適時派發的202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2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胡振傑先生、周新哲先生及張文軍先生;執行董 事為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及劉瑞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 生、蕭志雄先生及童朋方先生。